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KSZF038**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
站公建民营项目（三次）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磋商文件	9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6
G 磋商失败条件	18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2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公建民营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0634-244XZKSZF038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的委托，对独山子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公建民营项目（三次）及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标书的形式前来磋商。

项目内容：

包号	名称
1	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公建民营运营管理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

3.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声明函）；

3.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上午10:00时~14:00时，下午14:00时~18:00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5、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6、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7、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电子信箱：374807263@qq.com

联 系 人：王浩羽

电话：18160659265

传真：0991-4524058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账号：30123429090000945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磋商程序

- 23.磋商
- 24.磋商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成交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G. 磋商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公建民营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0634-244XZKSZF038
2	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5	磋商语言：中文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若供应商是零申报的，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保证金形式：无
8	磋商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12	开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磋商（ www.zcygov.cn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4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磋商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1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授 予 合 同	
16	质疑电话：0991-4535634/0991-4526252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为每个站点 1000 元整，如一个标包内有三个站点，则该标包服务费为 3000 元，以此类推。

A 说明

35.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金额：无。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

20.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20.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线上响应（www.zcygov.cn）。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2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5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5.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5.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5.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合同条款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报价金额为 0 元	
审查结果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

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磋商小组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统一报价为 0 元。** 打分方法 总分为 10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团队人员	15	拟派驻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备医务专业中级职称（如主管护师或主管技师等）的得 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专业人员配置合理、持证上岗，包括护理员、护师、社工师等。每提供一个上述人员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并提供人员清单，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在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团队人员，不提供者不计分）。
同类运营案例	10	供应商需提供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计分）
整体运营管理方案	25	针对本项目制定运营管理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的响应；同时提供服务清单（含免费和收费项目），包含各项收费标准以及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医服务；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难点、要点，贴合采购人要求，分析准确、针对性强；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运营管理模式及管理制度	15	1、能够依据本项目制定合理的管理模式，架构清晰完整，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的得 3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完整、科学、可行的工作流程及各类健全规范的规章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负责人工作制度、医务人员工作制度、护理员工工作制度、后勤部门工作制度、安全人员岗位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方案等，提供上述所有管理制度方案得 9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多提供一项规章制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居家养老方案	1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本项目服务需求以外开展个性化特色养老服务，制定相应方案。方案完整，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漏扣 5 分，扣完为止。
租赁费用	20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租金，缴纳金额为 5000 元/年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年每多缴纳 5000 元加 2 分，满分 20 分。（需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目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目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磋商失败条件

35.1 无效磋商条款

- 35.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5.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5.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5.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5.1.7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

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5.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5.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35.2 废标条款：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5.2.5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号	名称
1	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公建民营运营管理

本项目所有标包为同一服务需求，但参与不同标包的供应商均需单独提供响应文件。

项目内容：

（一）安全生产

站点内涉及到消防、电梯等设施设备，运营方需与第三方专业运营维保机构（或工）签订维保协议，不得聘用无资质、非专业人员（公司）维保维护，相关协议需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人员配备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运营方根据功能设置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其中：街道站点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社区站点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应积极吸纳社区志愿者、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低龄老年人等参与到日间照料中心（站）的日常管理中。

（三）开设时间全年无公休式开放（春节除外）。

（四）要求运营单位自负盈亏、自主运营（含水、电、暖、燃气、物业、设备维护、门前绿化卫生等在内的站点运营支出均由运营方承担）。

（五）服务内容

应具备服务内容：

- ①生活服务。提供助餐（食堂）、助浴（浴室）、助洁、助医、助行、助急等服务。开展上门服务。
- ②康复护理服务。提供康复（康复室）护理训练和指导、健康监测和指导、用药提醒和指导等服务。
- ③托养服务。为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日托、中短期全托服务（设置日托、全托室），向长期照料老人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
- ④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护老者培训（培训室），为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和帮助。
- ⑤社会工作、心理疏导服务。
- ⑥康复辅助器具展示和租赁服务。
- ⑦社区支持服务。为纯老家庭、高龄老年人等提供邻里关怀、志愿结对、适老化环境改造等服务。
- ⑧其他个性化服务项目。根据各站点实际需求酌情设置。
- ⑨及附件中详细描述的内容；
- ⑩及其他老年人需要的养老服务。

（六）固定资产的管理及使用

做好运营站点的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做好设备日常维护、清洁工作，如有丢失、损坏予以赔偿；不得私自外借、转赠固定资产，不得不经民政部门同意随意更换固定资产位置。

（七）配合民政局完成其他养老服务工作。

备注：

- 1、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 2、提供与本项目相关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电话联系方式。
- 3、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 4、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5、提供服务承诺书。

服务期：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中标之日起 3 年

附件:

1. 助餐

- a) 助餐主要分为集中用餐和上门送（做）餐；集中用餐点应配置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无障碍设施；
- b) 提供老年餐服务的机构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上门送餐机构应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资质和餐饮经营许可证，膳食制作及代购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行业标准；
- 炊、餐具应保持清洁并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应符合 GB 14934 的要求，不能使用化学消毒剂。
- c) 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做到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合理；
- d) 餐食每餐每样实行 72 小时“留样制”，并建立留样台账；
- e) 送餐时核对老年人的姓名、菜品及数量，确定无误后签收，服务时礼貌、周到、细致。

2. 助浴

助浴前应进行身体状态检查并沟通，与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助浴。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上门助浴前应对老年人家里的洗浴设备设施状况及安全性进行检查，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应做到：

- a)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态确定助浴次数，每次助浴时间以 15 分钟～30 分钟为宜；
- b) 水温及室温控制在老年人身体适应、舒服的温度，先面部后躯体，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c) 老年人不应空腹或饱餐时沐浴，不应突然蹲下或站立；
- d) 老年人沐浴时取舒适的肢体功能位，沐浴后身上无异味、无污垢，皮肤干洁；
- e) 沐浴过程中宜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
- f) 助浴结束后，应仔细观察老年人的身体状况，确认无碍后方可离开；
- g) 应有完整的工作记录及紧急处置预案，并配有基本的急救设施。

外出助浴应选择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或有公用沐浴设施的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家属签订服务协议，应做到：

- a) 根据老年人身体情况准备手杖、助行器、轮椅，或其它辅助器具；
- b) 备齐外出沐浴需携带的洗发露、沐浴露、毛巾、换洗衣物等用品。

3. 医疗保健

a) 通过培训、讲座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康复护理、慢性病防治及老年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

b) 与就近医疗服务机构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定期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c) 开展老年人健康能力评估。根据调查评估情况作出评估意见，了解老年人在饮食上和行动上的注意事项，明确老年人接受服务的方式；

d) 每年为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及时掌握老年人健康状况及影响的主要危险因素；

e) 在老年人需要就医情况下，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监护人或家属陪同就医，紧急情况下先联系医院并协

助送医；

- f)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指导老年人正确执行医嘱，协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仪器；
- g)定期开展室内、外的消毒灭菌工作；
- h)医疗行为应参照临床医疗诊疗常规，应由内设医疗机构或转介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

4. 康复辅助

- a)康复辅助应符合 DB34/T 2475 的要求；
- b)康复辅助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并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 c)康复辅助应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康复器具，康复辅助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

损伤；

- d)个体康复宜提供被动运动的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辅助运动的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保健性康复。

5. 文化休闲

- a)评估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和兴趣爱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
- b)保障环境和设备安全，向老年人和家属进行安全指导；
- c)机构应提供相应场地与活动资源，定期组织老年人开展文化娱乐活动；
- d)所有活动应遵守安全、自愿原则，满足老年人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条件和需求。

6. 老年教育

a)通过老年课堂、专家讲座等形式，对老年人开展相应的老年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产品使用课程等；

b)为老年人提供生理、心理、营养、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宜由具有专业资质和临床经验的医生、心理咨询师或营养师执行；

- c)老年人的法律咨询服务应转介有法律从业资质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供。

7. 助洁

- a)保持居室整洁、物具清洁、物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定期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
- b)清洁、整理物品应事先获取老年人或其家属同意；
- c)根据老年人特殊情况整理物品，针对中风老年人应将常用物品放置于老年人容易拿取的位置，针对患有老年痴呆的老年人的物品应简洁摆放，并于存放位置加上文字或图片，方便找寻；
- d)保持个人护理用具清洁及卫生，摆放适宜；
- e)配备充足及可使用的清洁工具，使用老年人的清洁器材和耗材时，应事先获取老年人或其家属同意；
- f)遇呕吐物、血渍、排溺污物，应及时清理清洁消毒；
- g)处理炉灶及电器时，应检查是否妥善安装、运作正常。

8. 洗涤

- a)洗涤服务包括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
- b)应明确洗涤衣物的类别、衣物交收程序、卫生处理措施等工作流程，对衣物进行分类洗涤；
- c)洗涤服务质量应达到清洁干净、无汗渍、无污点、无异味，保持织物原来的色泽、花纹和图案；

d) 上门洗涤服务应做到：

衣物卫生、整洁及妥善储存；

分类收集衣物、被褥和尿布，污物和洁物分开放置；

根据衣物的质地和颜色分类洗涤、晾晒；

衣物交收及记录应清晰；

定期协助清洗及晾晒床单、被罩、枕巾、浴巾、被子、蚊帐、窗帘、沙发布套等家居织物；

贵重衣物应建议老年人选择有资质的专业洗涤机构服务。

e) 集中送洗服务应做到：

选择有资质的专业洗涤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洗涤服务，并应事先获取老年人或其家属同意；

送取衣物时，应与老年人或其家属点算清楚及签收，做到标识清楚、核对正确、按时送还，洗涤费用应实报实销。

9. 助医

a) 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到医院就医或代为取药，并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医情况；

b) 遵照医嘱，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服用药品，注意药品正确、计量准确、给药时间准确、给药途径准确、不应擅自给老年人服用任何药品；

c) 协助老年人采取舒适的体位，协助进行肢体被动运动，力度适中，手法熟练。

10. 助行

a) 助行服务主要分为陪同户外散步和陪同外出；

b) 助行服务宜在服务机构室外活动场地或老年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进行；

c) 使用助行器具时应事先检查其性能的安全性，并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d) 助行服务应评估和把握老年人的运动量，并注意途中安全。

11. 助急

a) 在为老年人服务过程中，出现危及老年人生命等紧急情况，应联系家属并立即拨打公共救助服务热线；

b) 后台检测到老年人按智能设备（如呼叫器、SOS 手机、腕表等）紧急呼叫按钮后，后台监管人员应立即拨打公共救助服务热线，通过定位服务告知急救中心的老年人具体位置，同时通知家属。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可以作为运营管理合同内容，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独山子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2023 年度公建民营运营管理项目（三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1.1 委托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8 号

负责人：_____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二、运营要求

2.1 乙方应在甲方当地民政局注册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运营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组成为老服务团队，运营和管理独山子区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乙方应指派 1 名专人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乙方须严格遵照独山子区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增派工作人员，确保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安全平稳运行。

2.2 本项目采用委托运营模式，按照管办分离的工作思路，甲方负责监管，乙方负责运营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乙方自行组织运营团队，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负责自主运营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

2.3 甲方将项目运营管理权交给乙方后，该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内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乙方在合作期内，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应积极承担社会养老公共服务职能。

2.5 乙方应当允许甲方共同参与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的二次装修，保障设施设计、功能布局的合理性。

2.6 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情况档案，各项服务资料完善，并做好甲方提出的相关统

计数据的整理备案工作。

三、服务事项和标准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3.1 经营性质

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乙方不得改变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养老服务性质。

3.2 为老服务

3.2.1 乙方应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为老服务。

3.2.2 乙方必须要保障辖区需求人员入住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优先满足辖区老年人享受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

3.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与当地卫生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甲方适时提供沟通协调。

3.2.4 乙方配备的人员，应按相关规定配证并持证上岗；专业技术岗位的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证书、专业上岗证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3.2.4.1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配备与本机构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其中：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提供全托服务的，至少要有 2 名以上专业护理人员，按照护理人员与失能失智老年人配比不低于 1:3，与自理老年人配比不低于 1:10 的标准配备护理人员。

3.2.4.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运营方根据功能设置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其中：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应积极吸纳社区志愿者、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低龄老年人等参与到日间照料中心（站）的日常管理中。

3.3 安全生产

3.3.1 乙方运营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期间，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与有相关行业资质的消防、电梯、天燃气、特种设备和其他用电用火设施设备专业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如不涉及则可不提供。

3.3.2 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关行业经营资质，确保持证经营、合法经营，并在资质确定的经营范围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

3.3.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运营场所内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按有关要求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做好投保工作。

3.4 项目补助

运营期间的相关补贴按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3.5 收费标准

3.5.1 乙方在运营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期间，提供各项居家和

社区养老服务价格应参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因物价波动引起临时性价格调整的，报民政部门审核备案，方可调整收费标准；新增的养老服务收费项目，需提前报请民政部门审核备案。

3.5.2 乙方所提供的个性化养老服务的费用标准及结算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服务质量应与服务价格相匹配。

3.6 国有资产管理及移交

3.6.1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全部资产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3.6.2 乙方运营期间所有固定投资应作为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资产，在运营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共同委托专业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清算，妥善做好自查和账目交接。

3.6.3 乙方不得用该项目财产作任何的抵押担保、上市融资，不得以此项目的名义向外借款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利用此项目资产进行任何方式的融资。

3.6.4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6.5 运营合同期满，乙方对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的所有装修免费移交给甲方。乙方有义务保护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内建筑物装修状态完好。

3.6.6 乙方有权使用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内现有各类设施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服务期满甲方将对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测试，如有损坏、丢失原价赔偿，并纳入绩效考核。

3.7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3.7.1 合同期届满，乙方须做好平稳过渡相关措施，确保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的正常运营。

3.7.2 乙方因客观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须提前 45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合同。对于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7.3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的发展必须要与国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方针政策一致，因此乙方必须允许甲方适时补充、变更合同条款，合同补充、变更内容依据国家民政部、自治区民政厅及当地民政部门最新出台养老服务规划及远景目标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3.7.4 合同终止前 30 天内，乙方应编制资产清单及管理服务情况说明书、管理的档案资料（含老年人信息、健康档案）等，逐一向甲方移交。甲方组织专门接收人员，核实盘查、签字。

3.7.5 运营期未届满因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7.5.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负责人的；

3.7.5.2 利用本项目场所进行非法活动、经营与服务的，或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利用本项目场

所进行其他活动经营与服务的；

3.7.5.3 降低养老服务标准，服务对象满意率测评低于 90%；每月信访、热线等方式投诉超过 3 起（经核查确认为恶意投诉或投诉不成立的除外）；经甲方监督、通知、期限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且无法与服务对象和解的；

3.7.5.4 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无法保障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经甲方监督、通知、期限整改后仍未修理完好的；

3.7.5.5 违规乱收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7.5.6 发布虚假广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7.5.7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护理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

3.7.5.8 殴打、歧视、侮辱、虐待服务对象的；

3.7.5.9 无法保障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的，造成投诉、上访事件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

3.7.5.10 有非法集资行为的；

3.7.5.11 严重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的；

3.7.5.12 以捆绑或其他方式向服务对象强制售卖康复设备、医疗器械设备、保健品及其他非服务类产品的；

3.7.5.13 强制向服务对象售卖服务的；

3.7.5.14 无法调解好与服务对象关系，造成服务对象越级上访的；

3.7.5.15 有垄断市场行为的；

3.7.5.16 员工、服务对象中有意图分裂国家、危害人民等意识倾向，发表不良言论、做出不当行为的；

3.7.5.17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3.7.5.18 应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如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做好交接工作，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其资产进行审计，同时配合做好新运营商的服务衔接工作。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中标之日起 3 年。合同签订后的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委派工作人员入驻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交接。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拥有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日间照料站、XXX 社区日间照料站）全部资产的所有权，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除外。

5.1.2 甲方拥有对乙方履行本协议服务管理的监督管理权，指导、督促乙方做好相关管理服务

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权对乙方管理及服务进行考核评定（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5.1.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移交以下资料：

5.1.3.1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5.1.3.2 固定资产清单；

5.1.3.3 其他资料。

5.1.4 其他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在运营期间（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独立的服务经营自主权，自负盈亏，并全力承担因管理服务不善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各项行政、民事、刑事等责任，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5.2.2 乙方承担经营活动和日常维护的全部经费（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暖、燃气、物业、消防、绿化、房屋修缮、设施设备维护、更新添置以及养老综合责任险、意外责任险和床位险等经费），对使用年限到期报废的设备，需提前向甲方报备、移交。

5.2.3 规范用工，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2.4 原则上不得改变建筑物结构及已有的装修，如在实际运营中，床位用途需求发生变化的，可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在规定期限内更改房屋的功能区域划分。如需改变房屋结构的，必须经过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部门的审定后，乙方可组织实施，且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5.2.5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各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尤其是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财政、消防、食品卫生、安全、应急管理综合监管，落实各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6 在运营期间，负责入住服务对象日常管理、服务对象家属纠纷协调和安全管理，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2.7 收费标准严格遵照本合同 3.6 条执行，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本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5.2.8 不得以本项目的经营权向第三方进行转包、担保、保证、抵押、融资或其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全部资产，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依据本条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自终止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终止，乙方应在 5 日内移交全部资产设备、档案资料等，乙方如逾期移交则须支付违约天数的全部营业额。

5.2.9 安全保障。乙方必须做好 XXX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XXX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安全保障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运营场所内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5.2.10 疫情防控。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各项防疫措施，配合当地民

政部门、街道、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5.2.11 配合完成当地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运营管理工作。

5.2.12 配合当地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共同做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人才的培养和输送。

六、违约责任

6.1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6.2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乙方磋商响应服务承诺予以要求赔偿违约费用；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6.3 因乙方管理原因(自然灾害除外)或人为因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固定资产、设备及其他直接损失的，或发生人身伤害、火灾、物品失窃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4 除非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分包。违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下列情况属不可抗拒之因素，甲乙双方不承担损失：

6.5.1 战争；

6.5.2 自然灾害（指水灾、风灾、地震、自然引起的火灾等）；

6.5.3 国家法令强制停业等；

6.5.4 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机关政策、指令；

出现以上不可抗力原因，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需赔偿违约金。

七、附则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经双方一致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应当签订书面协议；调解不成的由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处理；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磋商公司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4、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illegible]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不得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备注：请对照第三部分服务需求内容填写

5、近三年在国内的服务业绩表

6、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7、项目运营方案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整体运营方案；
- 2)、管理制度；
- 3)、居家养老方案；
- 4)、其他。

8（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